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裁判選輯（16）

司 法 院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例 言

- 一、本院為供實務及學術界之參考，特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譯成中文，編輯成冊，已出版15輯，共計174篇裁判。
- 二、本次出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16）」，由李大法官震山、陳大法官春生、蔡大法官明誠邀集學者翻譯「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及規劃與審訂第1輯至第15輯索引。自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中擇選十篇裁判：1.「繼續執行精神病院安置處分的法院裁定」判決；2.「父母不讓子女上學受義務教育」判決；3.「教授薪資W2等級」判決；4.「巴伐利亞邦集會遊行法部分暫停適用」裁定；5.「里斯本條約」判決；6.「電信市場管制之司法審查密度」裁定；7.「照護保險之保費對扶養子女之被保險人不公平」判決；8.「買賣不破租賃」判決；9.「成年監護制度有關暫時安置與強制治療」判決；10.「電信往來資料預先儲存案」判決，譯印之。又就2014年11月19日修正「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條文納入增修附錄。另摘各篇之關鍵詞，作成「德中」及「中德」二種索引，與前揭第1至第15輯索引編於書末，以利參閱。
- 三、本選輯召集人歷經李大法官震山、陳大法官春生、蔡大法官明誠，敦請院外法學學者專家：王服清、向明恩、吳信華、吳瑛珠、吳綺雲、李寧修、周敬凡、陳顯武、黃則儒、戴瑀如、謝建新、鍾秉正（按姓名筆劃順序）擔任翻譯，並敦請中正大學蕭文生教授、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及高雄大學張永明教授審查。
- 四、本輯感謝賴院長浩敏以及許院長宗力指導，並由大法官書記處人員負責編校及行政聯繫工作，幾經校閱，始行付梓，併此附誌。

譯者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王服清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李寧修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向明恩

德國敏斯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周敬凡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吳信華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陳顯武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

吳瑛珠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科技部計畫）

黃則儒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吳綺雲

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法學博士

戴瑀如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謝建新

德國馬堡菲利普大學法學博士生

鍾秉正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教授

審查人簡介（依姓氏筆劃排序）

李惠宗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蕭文生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張永明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 (16)

目 次

1. 「繼續執行精神病院安置處分的法院裁定」判決—周敬凡譯	1
2. 「父母不讓子女上學受義務教育」判決—吳綺雲譯	15
3. 「教授薪資 W2 等級」判決—吳瑛珠、周敬凡譯	29
4. 「巴伐利亞邦集會遊行法部分暫停適用」裁定—李寧修譯	67
5. 「里斯本條約」判決—王服清譯	87
6. 「電信市場管制之司法審查密度」裁定—黃則儒譯	203
7. 「照護保險之保費對扶養子女之被保險人不公平」判決—鍾秉正譯	213
8. 「買賣不破租賃」判決—向明恩譯	233
9. 「成年監護制度有關暫時安置與強制治療」判決—戴瑀如譯	239
10. 「電信往來資料預先儲存案」判決—陳顯武、謝建新譯	255
附錄	
聯邦憲法法院處務規程—吳信華譯	335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第 1 輯至第 15 輯索引	349
德中關鍵詞索引	371
中德關鍵詞索引	375